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530,证券简称:达志科技)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6年9月1日、2016年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 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2016 年半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该公告。

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	21, 553. 44	19, 761. 17	9.07%
流动负债	1, 436. 93	1, 096. 59	31. 04%
资产总额	29, 978. 78	27, 352. 01	9.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 658. 86	25, 372. 43	9.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 27	4. 83	9.11%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 205. 76	6, 421. 84	-3. 36%
营业利润	2, 602. 60	2, 421. 85	7. 46%
利润总额	2, 718. 06	2, 424. 27	12. 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 286. 43	2, 053. 71	11. 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1, 992. 34	2, 051. 64	-2.89%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44	0. 39	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0. 38	0. 39	-2. 56%
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 62%	9. 09%	-0. 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7. 51%	9. 08%	-1.57%

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601. 39	1, 837. 93	-1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0.31	0. 35	-11. 43%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205.76万元,同比上年下降216.08万元,降幅3.3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286.43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32.72万元,增幅11.33%。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快,故公司减少了该相关产品的生产,因此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同时,原材料的价格下降使得公司毛利率较上期有所增长,净利润水平相应提高。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均较上年度末有所增长,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定。

公司预计 2016 年 1-9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9,000 万元-9,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9,454.44 万元基本持平;预计 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3,150.00 万元-3,43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117.06 万元有所增长。

2、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用表面工程化学品加工后的工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如果上述行业出现需求下降的情况,可能会影响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下游工业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处于较为充分的竞争环境当中,且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科研实力薄弱、产品质量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企业将逐步成长为市场领导者。

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

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新产品开发主要立足于市场调研及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保持了较高比例,但任何产品都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只有在保持并巩固既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出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才能保持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增长。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积聚和培养了一批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及丰富应用经验的科研人员,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源源不断开发新产品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由于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技术发展比较快,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否持续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能否持续高效地转化为新产品并获得市场认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技术泄密风险

在长期的研发与技术积累过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专利技术与核心配方、应 用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相结合的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是公司能在行业内保持技术 领先的保证。公司自成立以来采取一系列措施有效保护了技术秘密。然而,如果 出现任何侵犯公司专利或相关知情人士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持续 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且在涂镀中间体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压力反应等工艺环节,对技术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通过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以及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但是仍有可能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7、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8、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从投资建设到最终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 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 的风险。

9、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040.30 万元、2,243.36 万元和 1,977.17 万元。

随着公司未来对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惠州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生产和研发能力,对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但募投项目的建设存在实施风险,最终经营成果的实现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缜密分析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11、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14,031.23 万元,从而使项目投资完成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大幅上升。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2、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

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08 年度起连续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度起连续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13、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80.53%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蔡志华仍将拥有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 权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如果实际控 制人滥用权限,则可能会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4、环境保护风险

作为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并全面推行清洁化生产。虽然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对于提高表面工程 化学品行业壁垒、巩固公司作为环保型企业的市场优势地位等方面有促进作用, 但短期内环保治理成本的不断增长可能会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5、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中旬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根据相关诉讼资料,江苏金龙以发行人和刘保华侵犯其技术秘密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发行人和刘保华"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停止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的生产和销售","共同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000万元"以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针对此次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作出以下承诺:"公司不存在侵害他人商业秘密和专利权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方式窃取他人技术秘密的情形,从未要求或者建议刘保华提供、透露任何其他公司的技术秘密,除与

江苏金龙的未决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重大法律纠纷。如果因承诺不实导致的赔偿责任由本人承担。"

目前,公司已取得"一种聚碳酸亚丙酯多元醇生产工艺(专利号: ZL201410108262.X)"发明专利,为公司后续生产聚碳酸亚酯多元醇产品提供了 专利保障。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未侵犯江苏金龙的技术秘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作出了 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且已取得相应专利权作为保障,但目前上述诉讼仍在审理 当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未决诉讼可能带来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